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94—2021
代替 NY/T 394—2013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Green Food—Fertilizer Application Guidelin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全国农业食品标准
公共服务平台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394—2013《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与 NY/T 394—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肥料使用原则，补充了微量养分，增加了肥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修改了肥料使用规定，体现了绿色、减肥、生态发展的理念。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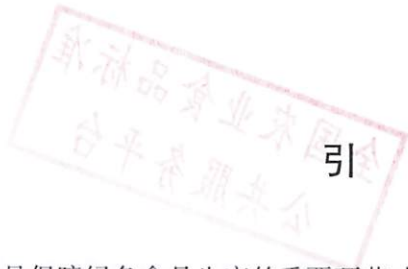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石河子大学农学院、河南茵香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学贤、徐玖亮、张志华、张宪、袁亮、赵秉强、李季、危常州、张青松、张福锁。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0 年首次发布为 NY/T 394—2000，2013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合理使用肥料是保障绿色食品生产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降低化学肥料投入和环境代价、保障土壤健康和生物多样性、提高养分利用效率和作物品质的重要措施。绿色食品的发展对生产用肥提出了新的要求,现有标准已经不能满足新的生产发展形势和需求。

本文件在原文件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对肥料使用方法作了更详细的定性和定量规定。本文件按照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与养分循环、保证食品安全与优质的原则,规定优先使用有机肥料,充分减控化学肥料,禁止使用可能含有安全隐患的肥料。本文件的实施将对绿色食品生产中的肥料使用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中肥料使用原则、肥料种类及使用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063 复合肥料
- GB/T 17419 含有机质叶面肥料
-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合肥料
- GB 20287 农用微生物菌剂
- GB/T 23348 缓释肥料
-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 GB/T 34763 脲醛缓释肥料
- GB/T 35113 稳定性肥料
- GB 38400 肥料中有害有毒物质的限量要求
- HG/T 5045 含腐植酸尿素
- HG/T 5046 腐植酸复合肥料
- HG/T 5049 含海藻酸尿素
- HG/T 5514 含腐植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 HG/T 5515 含海藻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 NY 227 微生物肥料
- NY/T 391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 NY 525 有机肥料
- NY/T 798 复合微生物肥料
- NY 884 生物有机肥
- NY/T 1868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 NY/T 3034 土壤调理剂
-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AA 级绿色食品 AA grade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生产，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渔药、添加剂等物质，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2

A 级绿色食品 A grade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生产，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3

农家肥料 **farmyard manure**

由就地取材的主要由植物、动物粪便等富含有机物的物料制作而成的肥料。包括秸秆肥、绿肥、厩肥、堆肥、沤肥、沼肥、饼肥等。

3.3.1

秸秆肥 **straw manure**

成熟植物体收获之外的部分以麦秸、稻草、玉米秸、豆秸、油菜秸等形式直接还田的肥料。

3.3.2

绿肥 **green manure**

新鲜植物体就地翻压还田或异地施用的肥料，主要分为豆科绿肥和非豆科绿肥。

3.3.3

厩肥 **barnyard manure**

圈养畜禽排泄物与秸秆等垫料发酵腐熟而成的肥料。

3.3.4

堆肥 **compost**

植物、动物排泄物等有机物料在人工控制条件下(水分、碳氮比和通风等)，通过微生物的发酵，使有机物被降解，并生产出一种适宜于土地利用的肥料。

3.3.5

沤肥 **wate**

植物、动物排泄物等有机物料在淹水条件下发酵腐熟而成的肥料。

3.3.6

沼肥 **anaerobic digestate fertilizer**

以农业有机物经厌氧消化产生的沼气沼液为载体，加工成的肥料。主要包括沼渣和沼液肥。

3.3.7

饼肥 **cake fertilizer**

由含油较多的植物种子压榨去油后的残渣制成的肥料。

3.4

有机肥料 **organic fertilizer**

植物秸秆等废弃物和(或)动物粪便等经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持续稳定供给植物养分、提高作物品质。

3.5

微生物肥料 **microbial fertilizer**

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的制品，应用于农业生产，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或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及农业生态环境的肥料。

3.6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organic-in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

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注：其中复混肥料是指，氮、磷、钾 3 种养分中，至少有 2 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3.7

无机肥料 **inorganic fertilizer**

主要以无机盐形式存在的能直接为植物提供矿质养分的肥料。

3.8

土壤调理剂 soil amendment

加入土壤中用于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和(或)生物性状的物料,功能包括改良土壤结构、降低土壤盐碱危害、调节土壤酸碱度、改善土壤水分状况、修复土壤污染等。

4 肥料使用原则

4.1 土壤健康原则。坚持有机与无机养分相结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肥力的原则,逐渐提高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循环利用比例,通过增施有机肥或有机物料改善土壤物理、化学与生物性质,构建高产、抗逆的健康土壤。

4.2 化肥减控原则。在保障养分充足供给的基础上,无机氮素用量不得高于当季作物需求量的一半,根据有机肥磷钾投入量相应减少无机磷钾肥施用量。

4.3 合理增施有机肥原则。根据土壤性质、作物需肥规律、肥料特征,合理地使用有机肥,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4.4 补充中微量养分原则。因地制宜地根据土壤肥力状况和作物养分需求规律,适当补充钙、镁、硫、锌、硼等养分。

4.5 安全优质原则。使用安全、优质的肥料产品,有机肥的腐熟应符合 NY/T 3442 的要求,肥料中重金属、有害微生物、抗生素等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38400 的要求,肥料的使用不应对作物感官、安全和营养等品质以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6 生态绿色原则。增加轮作、填闲作物,重视绿肥特别是豆科绿肥栽培,增加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固氮,阻遏养分损失。

5 可使用的肥料种类**5.1 AA 级绿色食品生产可使用的肥料种类**

可使用 3.3、3.4、3.5 规定的肥料。

5.2 A 级绿色食品生产可使用的肥料种类

除 5.1 规定的肥料外,还可以使用 3.6、3.7 及 3.8 规定的肥料。

6 禁止使用的肥料种类

6.1 未经发酵腐熟的人畜粪尿。

6.2 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污泥和含有害物质(如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有害气体等)的工业垃圾。

6.3 成分不明确或含有安全隐患成分的肥料。

6.4 添加有稀土元素的肥料。

6.5 转基因品种(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生产的肥料。

6.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用的肥料。

7 使用规定**7.1 AA 级绿色食品生产用肥料使用规定**

7.1.1 应选用 5.1 所列肥料种类,不应使用化学合成肥料。

7.1.2 可使用完全腐熟的农家肥料或符合 NY/T 3442 规范的堆肥,宜利用秸秆和绿肥,配合施用具有生物固氮、腐熟秸秆等功效的微生物肥料。不应在土壤重金属局部超标地区使用秸秆肥或绿肥,肥料的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 NY 525 和 GB/T 23349 的要求,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应符合 NY 884 的要求。

7.1.3 有机肥料应达到 GB/T 17419、GB/T 23349 或 NY 525 的指标,按照 NY/T 1868 的规定使用。根据肥料性质(养分含量、C/N、腐熟程度)、作物种类、土壤肥力水平和理化性质、气候条件等选择肥料品种,

可配施腐熟农家肥和微生物肥提高肥效。

7.1.4 微生物肥料符合 GB 20287 或 NY 884 或 NY 227 或 NY/T 798 的要求,可与 5.1 所列肥料配合施用,用于拌种、基肥或追肥。

7.1.5 无土栽培可使用农家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掺混在基质中使用。

7.2 A 级绿色食品生产用肥料使用规定

7.2.1 应选用 5.2 所列肥料种类。

7.2.2 农家肥料的使用按 7.1.2 的规定执行。按照 C/N \leq 25 : 1 的比例补充化学氮素。

7.2.3 有机肥料的使用按 7.1.3 的规定执行。可配施 5.2 所列其他肥料。

7.2.4 微生物肥料的使用按 7.1.4 的规定执行。可配施 5.2 所列其他肥料。

7.2.5 使用符合 GB 15063、GB 18877、GB/T 23348、GB/T 34763、GB/T 35113、HG/T 5045、HG/T 5046、HG/T 5049、HG/T 5514、HG/T 5515 等要求的无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作为有机肥料、农家肥料、微生物肥料的辅助肥料。化肥减量遵循 4.2 的规定,提高水肥一体化程度,利用硝化抑制剂或脲酶抑制剂等提高氮肥利用效率。

7.2.6 根据土壤障碍因子选用符合 NY/T 3034 要求的土壤调理剂改良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394—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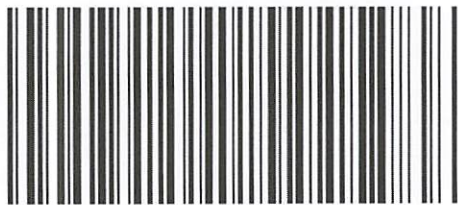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2021年10月第1版 202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8591

定价: 24.00元



NY/T 394—202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